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逢凱

選任辯護人 趙平原律師
被 告 藍啓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被 告 林好穎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被 告 李彥廷

選任辯護人 姜至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57號、115年度偵字第5275號、115年度偵字第5429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2709號、115年度偵字第12710號、115年度偵字第13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逢凱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藍啓銘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03 林妤穎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04 李彥廷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05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06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逢凱、李彥廷及藍啓銘均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
10 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
11 得運輸及私運進口，又預見為他人代收來路不明之包裹，包
12 裹內可能夾藏毒品，仍基於縱使運輸之物為第二級毒品大
13 麻，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林逢凱與李彥廷、通訊
14 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Willy Wonka」（下
15 稱「Willy Wonka」）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藍啓銘與T
16 ELEGRAM暱稱「首爾」（下稱「首爾」）及「和天下」（下
17 稱「和天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分別共同基於運
18 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林逢
19 凱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假名及收件地址，做為進口
20 郵包之收件者及收件地址，而負責日後應對郵務人員之來電
21 及代收包裹。嗣「Willy Wonka」所屬運輸毒品集團之不詳
22 成員，委由不知情之運輸業者，自加拿大不詳地點，先後於
23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日期，將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如
24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包裹，由加拿大運輸入境。經財政部
25 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攔查如附
26 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包裹並察覺有異，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
2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稱保三總隊），經將上開包裹送驗，
28 檢驗結果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而予以查扣，並將如
29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包裹內之大麻取出放置替代物後放行
30 派送，不知情之中華郵政公司配送人員即於115年1月14日將
31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包裹配送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之地址，由林逢凱簽收，待林逢凱簽收後，警方遂持搜索票於115年1月14日15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執行搜索，並拘提林逢凱到案，另扣得手機1支及林口郵局區段投遞簽收清單及桃園郵局桃園快捷股區段投遞簽收清單各1紙。嗣後林逢凱配合警方將上開含有替代物之包裹，依照「Willy Wonka」指示，埋放在新北市○○區○○路00號路旁，復由「和天下」指示藍啓銘前往取包，警方遂於同日22時許，在藍啓銘取包時，當場逮捕藍啓銘。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於115年1月13日亦攔查到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包裹並察覺有異，乃函請保三總隊，經將上開包裹送驗，檢驗結果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而予以查扣，警方遂於115年1月22日13時49分許，持搜索票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地址即李彥廷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1居所搜索，並拘提李彥廷到案。

二、林妤穎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又預見為他人代收來路不明之包裹，包裹內可能夾藏毒品，仍基於縱使運輸之物為第二級毒品大麻，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Willy Wonka」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林妤穎提供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地址，做為進口郵包之收件者及收件地址，而負責日後應對郵務人員之來電及代收包裹。嗣「Willy Wonka」所屬運輸毒品集團之不詳成員，委由不知情之運輸業者，自加拿大不詳地點，於115年1月6日，將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包裹，由加拿大運輸入境。經臺北關於115年1月13日攔查包裹並察覺有異，乃函請保三總隊，經將上開包裹送驗，檢驗結果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而予以查扣，並將大麻取出放置替代物後放行派送，不知情之中華郵政公司配送人員即於115年1月14日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包裹配送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地址，惟因

01 「Willy Wonka」告知林妤穎不要收取包裹，警方遂持搜索
02 票於115年1月19日14時10分許，在上址執行搜索，並拘提林
03 妤穎到案。

04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臺灣臺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判決用以認定被告林逢凱、藍啓銘、林妤穎、李彥廷（下
09 合稱被告4人）有罪之證據，被告4人及渠等之辯護人於本院
10 審理時均未表示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1 均未聲明異議，本案又核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
12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及第158條之4之
13 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見偵3957卷第214、268頁，偵5275卷第77頁，偵5429
17 卷第135頁，本院卷二第67頁），並有臺北關115年1月10日
18 北松郵移字第1150100658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19 編號為「EZ000000000CA」包裹暨內容物照片、115年1月13
20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1150274號毒
21 品鑑定書（見偵3957卷第143至149、157頁）、臺北關115年
22 1月10日北松郵移字第1150100660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
23 索筆錄、編號為「EZ000000000CA」包裹暨內容物照片、115
24 年1月13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
25 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957卷第151至155、159頁）、基隆
26 關115年1月13日基稽犬移字第1150003002號函暨扣押貨物收
27 據及搜索筆錄、編號為「RZ000000000CA」包裹暨內容物照
28 片、115年2月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L654-RR號
29 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更正報告（見偵5429卷第123至127、1
30 55至156頁）、被告林逢凱簽收編號「EZ000000000CA」、
31 「EZ000000000CA」包裹之簽收單據、被告林逢凱與「Willy

01 Wonka」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藍啓銘前往挖
02 包及警方查獲被告藍啓銘現場照片、被告藍啓銘與「首
03 爾」、「和天下」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3957
04 卷第21至30、41至46、161、177至179頁）、被告林逢凱與
05 被告李彥廷（暱稱瑪莎）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
06 偵5429卷第69至96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
07 年4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653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一第
08 423頁）、臺北關115年1月13日北機核移字第1150100541號
09 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編號為「RZ0000000000CA」
10 包裹照片、115年2月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L654
11 -RR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更正報告（見偵5275卷第17至2
12 4、97至98頁，本院卷一第351至357頁）、被告林妤穎與「W
13 illy Wonka」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5275卷第
14 29至32頁）、臺北關115年1月13日北機核移字第1150100541
15 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7
16 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0日調科壹字
17 第1152390655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一第429頁）、本院所核
18 發之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見偵3957卷第47至53、57至63、67至73頁，偵5429
20 卷第7至13頁，偵5275卷第39至45頁）等在卷可稽，足認渠
21 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
25 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
26 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
27 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而所謂「運輸毒
28 品」行為，乃指自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外運至國內，
29 固屬之；於國內之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罪計畫之內，
30 亦同屬之，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運輸行為；且運
31 輸毒品罪係屬繼續犯，縱使起運後該罪已既遂，但在毒品抵

達終極目的地而收貨完成前，其犯罪仍在持續進行中，犯罪行為並未終了，其間所為接力運送毒品、受領收貨等行為，均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又於前行為人繼續犯犯行已經既遂、但犯罪行為尚未終了前，中途與該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之後行為人，為「事中共同正犯」（或稱「相續的（承繼的）共同正犯」），仍應成立共同正犯，不因未於犯罪行為著手之際或繼續犯既遂以前參與犯罪實行，而異其評價（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條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或私運進口，又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係指由國外或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而言。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因運輸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4人利用不知情之運輸業者及郵務人員代為運輸毒品之行為，均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林逢凱與李彥廷、「Willy Wonka」間；被告藍啓銘與「首爾」、「和天下」間；被告林好穎與「Willy Wonka」間，均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各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4人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林逢凱於115年1月5日運輸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包裹、115年1月6日運輸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包裹，因運輸日期不同而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等語，惟查被告林逢凱係於TELEGRAM對話中一次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收件人及地址等資料予「Willy Wonka」，並特別註記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地址過年間也可收包裹，而如附表一

01 編號2所示之地址過年期間無人簽收等語，此有被告林逢凱
02 與「Willy Wonka」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附卷可憑（見偵3
03 957卷第21至22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加拿大之不
04 詳運輸毒品集團成員之寄送時間係由被告林逢凱所另行分次
05 指定，自無從以包裹寄送日期而認被告林逢凱係另行起意、
06 分次運輸，是就被告林逢凱於本案之全部犯行，應論以自然
07 意義上之一行為，檢察官認應論以二行為，容有誤會。

08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判決犯罪事實均為同一事實，為
09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六）減刑部分：

- 11 1. 被告4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均依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3 2. 本案中因被告林逢凱之供述而查獲共犯即被告藍啟銘；被告
14 藍啟銘雖供出上游謝俊儒，惟謝俊儒因他案通緝在案而潛逃
15 國外，尚未查獲；被告李彥廷雖有向警方表示係被告林逢凱
16 以其名義收取本案毒品包裹，惟被告林逢凱於被告李彥廷供
17 出前已遭警方查獲；被告林妤穎雖配合警方欲約出臺灣方面
18 上一層接貨人，但於對話中途遭對方察覺因而未查獲上一層
19 接貨人，另警方向TELEGRAM調閱被告林妤穎供出之上游「@W
20 illy_Wonka」420」相關註冊信箱及門號、IP，調閱結果顯
21 示該帳號相關訊息、資料均位於加拿大，經保三總隊於115
22 年3月2日函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協請提供內政部警政署
23 駐美東聯絡組洽查涉嫌人資料，惟尚未獲得回覆，亦難以進
24 一步偵查等情，有保三總隊115年4月15日保三警刑字第1150
25 004312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及刑事案件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警
26 察局汐止分局115年4月15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54144695號函
27 檢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115年3月26日
28 保三壹警偵字第115000229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1份及被
29 告林逢凱及藍啟銘調查筆錄影本、臺北地檢署115年4月17日
30 北檢力結115偵5275字第1159040880號函及檢附臺北關115年
31 1月13日北稽核移字第1150100541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

01 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5年4月12日蘆警分刑
02 字第1150013468號函及檢附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憑（見本
03 院卷一第229至240、241至342、349至357、391至393、
04 頁），是堪認因被告林逢凱之供述而查獲共犯，應依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被告林逢凱減輕其刑，並
06 依刑法第66條、第70條、第71條第2項等規定，依序遞減輕
07 之。至於被告藍啓銘、李彥廷、林妤穎之供述並未因此而查
08 獲上游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
09 定之適用。

- 10 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1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
12 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指法
13 定最低本刑，惟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
14 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
15 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16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7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4
18 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同為販賣毒品之
19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有大盤毒梟及
20 中、小盤毒販之分，甚或僅係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
21 有償轉讓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22 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
23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24 性，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
25 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26 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7 告藍啓銘、李彥廷、林妤穎於本案中擔任之角色，均係聽從
28 他人指示而分攤行為，雖非下游底層之角色，但尚難認屬大
29 盤毒梟，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30 之最低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就被告藍啓銘、李彥
31 廷、林妤穎施以依上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後之5年以上

01 有期徒刑，仍有苛虐之感，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
02 情，堪認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03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至於被告林逢凱於本案犯
04 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遞減輕其刑
05 後，最低法定刑已難認有足生苛虐之感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6 社會一般人同情之情形，無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必要。

- 07 4. 被告李彥廷、林妤穎之辯護人雖分別為李彥廷、林妤穎辯護
08 稱：被告李彥廷、林妤穎僅成立幫助犯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09 70至71頁），惟被告李彥廷、林妤穎已坦承有上開犯行，辯
10 護人之主張已與被告之自白有違，且被告李彥廷、林妤穎均
11 同意以其地址接受包裹，並將於接受包裹後依指示分別轉交
12 共犯，而包裹之移動本即為運輸行為之一環，而包裹係自加
13 拿大寄送往被告李彥廷、林妤穎之地址，並預定由被告李彥
14 廷、林妤穎收受，被告李彥廷、林妤穎之上開行為提升法律
15 所不容許之風險，難認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無任何促成或推
16 進之效力，是被告李彥廷、林妤穎之行為均應評價為正犯，
17 而非單純之幫助犯，渠等之辯護人之上開辯詞，自不足採。

-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均明知毒品對於
19 人體身心之殘害頗大，仍無視國家禁令，而為本件運輸第二
20 級毒品犯行，對社會大眾之危害程度非微，惟念被告4人於
21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4人之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運輸毒品之包裹數量及淨重、參與運
23 輸毒品計畫之分工程度，被告林逢凱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犯罪
24 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被告藍啓銘、李彥廷、林妤
25 穎均自述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二第67頁），被告林逢凱自
26 述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需扶養之人、小
27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藍啓銘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殯葬
28 業、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李
29 彥廷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於服務業工作、無需扶
30 養之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林妤穎自述現就讀大學
31 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業、無需扶養之人、清寒之家庭經濟

01 狀況（見本院卷二第68至69頁）、被告林妤穎領有輕度身心
02 障礙手冊、有憂鬱症、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狀之病史（見
03 本院卷一371至377頁）及被告4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八）被告李彥廷、林妤穎之辯護人雖分別請求為被告李彥廷、林
06 妤穎宣告緩刑，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
07 毒品罪之最低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縱依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宣告刑仍
09 至少為2年6月以上，顯然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刑須為2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緩刑前提要件，自無從就被
11 告李彥廷、林妤穎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包裹，經鑑定後均具有第二級
14 毒品大麻成分，分別有115年1月13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15 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1150274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957卷第1
16 57頁）、115年1月13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
17 鑑字第1150275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957卷第159頁）、115
18 年2月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L654-RR號毒品成分
19 鑑定書(一)(二)-更正報告（見偵5429卷第155至156頁，偵5275
20 卷第97至98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0
21 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653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一第423
22 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0日調科壹字
23 第1152390655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一第429頁）等在卷可
24 憑，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25 銷燬之。

26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4人所有，
27 且被告4人分別供稱係用以聯絡本案犯罪所用之手機（見本
28 院卷二第52至53、59頁），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30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10所示之物，為被告藍啓銘欲前往埋
31 包處挖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包裹之工具，為供犯罪所用

之物，且為被告藍啓銘所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四)扣案之林口郵局區段投遞簽收清單及桃園郵局桃園快捷股區段投遞簽收清單，為郵局為郵務工作所製作、供收受人簽收證明之用之文書，雖為被告林逢凱所簽收，然其製作之用途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五)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被告林逢凱供稱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被告藍啓銘、李彥廷、林妤穎供稱於本案犯罪事實中尚未獲得利益，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藍啓銘、李彥廷、林妤穎已獲得對價或報酬，堪認被告無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張敏玲

法官 林傳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亞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收件人假名/英文	實際收件人	收件地址/英文	包裹編號/寄送日期
1	廖富民 (起訴書	林逢凱	新北市○○區○○○街00號/	EZ000000000CA/ 115年1月5日

	誤載為「廖復明」，應予更正) /LIAO, FU-MIN		NO. 88, ZHONGBEI 1ST ST., LINK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4016, TAIWAN	
2	張志剛 / JIHANG, JH IH-GANG	林逢凱	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10樓/ 10TH FLOOR NO. 31, ALY. 14, LN. 34, WENHUA 2ND ROAD, GUISHAN DIST. TAOYUAN 333010, TAIWAN	EZ0000000000CA (起訴書誤載為EZ0000000000CA，應予更正) / 115年1月6日
3	李伯軒 / Li Bo-SYUAN	李彥廷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1/ 7/F-1, No. 354, Sec. 1, Wenhua 2nd Road, Link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4019, Taiwan(R.O.C.)	RZ0000000000CA/ 115年1月6日
4	劉勇翔 / LIOU, YONG-SIANG	林妤穎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7樓908室/ Rm 908. 7/F, No. 117, Sec 2., Zhongmei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07, Taiwan (R.O.C)	RZ0000000000CA/ 115年1月6日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	---------	----

1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綠色乾燥植株碎片之包裹，1袋（包裹編號EZ0000000000CA號，淨重94.8270公克，驗餘淨重94.8255公克）	1. 見偵3957卷第53、245頁，偵13004卷第321頁。 2.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115年1月13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1150274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957卷第157頁） 3. 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2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綠色乾燥植株碎片之包裹，1袋（包裹編號EZ0000000000CA號，淨重92.8090公克，驗餘淨重92.8076公克）	1. 見偵3957卷第63、245頁，偵13004卷第321頁。 2.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115年1月13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1150275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957卷第159頁） 3. 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3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草，2包（取自包裹編號RZ0000000000CA號之包裹，合計淨重89.03公克，驗餘淨重合計88.53公克）	1. 見本院卷一第217頁。 2.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115年2月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L654-RR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更正報告，見偵5429卷第155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653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一第423頁） 3. 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4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草，2包（取自包裹編號RZ0000000000CA號之包裹，合計淨重90.06公克，驗餘淨重合計89.56公克）	1. 見本院卷一第435頁。 2.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115年2月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L654-RR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更正報告（見偵5275卷第98

		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655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一第429頁) 3. 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5	IPHONE 14 手機，1支（所有人林逢凱）	1. 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手機殼。 2. 見偵3957卷第53頁，偵13004卷第321頁。
6	IPHONE 12 手機，1支（所有人藍啓銘）	1. 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手機殼。 2. 見偵3957卷第73頁，偵13004卷第309頁。
7	IPHONE 11 手機，1支（所有人李彥廷）	見偵5429卷第13頁，本院卷一第447頁。
8	IPHONE SE 手機，1支（所有人林好穎）	1. 含行動電話門號+000 00000 000號SIM卡1張。 2. 見偵5275卷第45頁，本院卷一第455頁。
9	鏟子，1支	見偵3957卷第73頁，偵13004卷第309頁。
10	手套，1支	見偵3957卷第73頁，偵13004卷第309頁。